

溪政〔2025〕82号

# 关于印发《溪口镇秸秆禁烧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行政村：

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溪口镇秸秆禁烧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溪口镇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3日

# 溪口镇秸秆禁烧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我镇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防止大气污染，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并结合我镇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在全镇范围内开展实施农作物秸秆、树叶、杂草、垃圾禁烧，按照“有火必禁、有烟必查、有灰必罚”和“属地管理”原则，坚持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相结合，认真做好辖区范围内禁烧工作，确保全镇范围内“不燃一把火、不冒一缕烟、不出现一处黑斑”加强源头管控，形成秸秆禁烧常态化机制。

##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秸秆禁烧工作落实落地，镇政府成立以书记镇长为组长，分管环保的党委委员为副组长，其余党委班子成员和各办公室负责人为小组成员的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吕梁负责日常工作。在农作物禁烧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带领下，各村组织成立以书记为组长，其余村干部及村民小组长为成员的村级工作组，负责推进本村秸秆禁烧工作。

## 三、职责分工

（一）秸秆禁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各村秸秆禁烧工作的督促和指导，负责督促实施秸秆禁烧期间的日常巡查及责任追究工作，负责及时处置由秸秆焚烧引起的突发性公共安全事件。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做好秸秆禁烧督查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安排，负责做好情况汇总、信息通报工作。

（二）各村书记为本村秸秆禁烧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各村工作组负责本村法规政策及秸秆利用、节能环保知识宣传，做好秸秆禁烧逐组、逐户落实工作；负责本村秸秆集中堆放点的规划、布点和管理；负责秸秆田头堆腐还田、秸秆粉碎还田、秸秆回收等秸秆禁烧措施在本村的落实和执行，负责对本村各组秸秆禁烧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务必做到早晚常巡逻、常制止！在秸秆禁烧期间坚决做到白天不见烟，夜晚不见火，确保重点区域、重点时段不发生秸秆焚烧现象。

#### 四、工作要求

（一）广泛宣传。各村充分利用 LED、广播、走访、会议、微信群等多形式多频次加大宣传力度，形成浓厚的氛围，提高知晓率，使广大农户理解支持禁烧工作。

（二）落实禁烧责任。各村要将秸秆禁烧工作列入村规民约，明确要求禁止焚烧秸秆。全镇采取逐级分包责任制，做到包村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组干部包户，形成系统的禁烧工作责任体系。

（三）抓好防控措施。各村建禁烧工作组和防火巡逻队，构建镇、村、组三级联动禁烧工作网格，严防死守，疏堵结合，坚决焚烧制止秸秆行为。抓好禁烧关键时期，春耕、秋收时期相关人员务必坚守岗位。要重点守住极易焚烧秸秆的收工时、下雨前和栽种前3个时段，围绕重点地段，坚持做到白天不见烟，夜晚不见火，田地不见余烬。

（四）加大查处力度。镇政府成立秸秆禁烧工作巡查组，对各村秸秆禁烧情况进行巡查。各村也必须成立禁烧巡逻队，深入田间地头加强巡逻和检查，发现焚烧现象立即予以制止，做到有火必查、有烟必禁，坚决控制第一把火。巡查中，采取“疏堵结合，以疏为主，以堵促疏”的措施，对违法焚烧秸秆的农户予以劝导阻止；对屡教不改、阻挠执法、情节严重的，协调执法部门坚决给予严肃处理。

（五）加强应急处置。各村要与森林防火工作协同开展，村防火队伍与秸秆禁烧队伍可两位一体，负责本辖区内的禁烧管理工作，确保一旦出现火情，能迅速赶赴现场，协助村做好火情扑救工作。

（六）落实考核奖罚。禁烧工作领导小组采取听实情、查资料、看现场相结合的方法，对各村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进行季度考核验收，并将考核验收结果进行全镇通报。

## 五、咨询方式

若有不解之处，可向休宁县溪口镇人民政府具体咨询，  
咨询电话：0559-7581041。